

2007年期货法律法规：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5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4/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9C_9F_c67_234004.htm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持证企业应在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上月境外期货业务情况，月报内容包括下列事项：(一)期货交易信用额度及授信机构；(二)已占用的期货交易保证金金额；(三)持仓期货合约品种、月份、数量、持仓方向、浮动盈亏金额；(四)期货交易平仓合约品种、月份、数量、买卖方向、价位、平仓盈亏金额；(五)交割现货的品种、数量、交割地；(六)期货交易相对应的现货交易情况；(七)期货外汇账户购汇金额、汇往地点及机构名称；(八)期货外汇账户汇入金额、汇入来源；(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持证企业发生下列行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一)进出口权发生变化；(二)境外期货业务的负责人、风险管理人员和交易指令执行人员等从业人员发生变化；(三)分立、合并或联合经营；(四)变更经营范围；(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持证企业有下列行为时，应当自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许可证变更：(一)变更法定代表人；(二)变更名称、住所；(三)变更注册资本；(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持证企业的下列事项进行日常检查：(一)设立或变更事项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是否完备；(二)申报材料的内容与实际是否相符；(三)是否超范围从事境外期货业务；(四)是否进行投机交易；(五)是否违反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六)是否按规定报送有关材料；(七)管理制度

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八)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事项。第三十八条 持证企业应聘请期货交易所所在地资信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每2个月检查境外期货交易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头寸分布等情况，并将检查情况报中国证监会。第三十九条 持证企业应在下列情况发生或知晓后的3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证监会：(一)境外期货头寸被强制平仓；(二)与境外期货经纪机构发生法律纠纷；(三)所选择的境外期货经纪机构或交易所发生重大财务亏损及法律纠纷；(四)其他影响持证企业期货利益的重大事件。第四十条 持证企业交易结算单、交易月结单等业务记录应保存3年。第四十一条 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由中国证监会统一设计和印制。禁止伪造、涂改、出借、转让、买卖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第四十二条 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有严重破损，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重新申领。第四十三条 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与营业执照的相关内容应当一致。第四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对持证企业实行年度检查制度，确认其从事境外期货业务的资格。年检报告书格式、年检标识样式和年检戳记样式由中国证监会统一制定。第四十五条 年检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持证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二)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变更情况；(三)境外期货业务经营和财务情况；(四)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五)套期保值的操作情况；(六)外汇管理规定执行情况；(七)期货管理和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四十六条 持证企业年检合格，由中国证监会在其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上加贴年检标识并加盖年检戳记。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管理部门应当对持证企业的境外期货交易和资金情况保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